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 其中3,000万期限为90天,3,000万期限为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 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三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700万元及累计收益51.77万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69,717.79	64,024.22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900.00	5,900.00	公司
年产500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12,000.00	8,296.89	公司
合 计	92,617.79	78,221.11	-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0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09】	3,000	1.50%或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3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39】	3,000	1.50%或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09】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39】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1年9月24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27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期限	91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平、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 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基准日为2021年9月27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9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39】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7539】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委托认购日	2021年9月26日
收益起算日	2021年9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期限	90天
实际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
挂钩指标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平、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 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基准日为2021年9月28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1年9月2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为上市银行分支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687,211,892.91	3,005,433,965.06
负债总额	744,699,768.38	960,549,31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512,124.53	2,044,884,6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10,959.29	193,977,626.10

注:上表公司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5,770.29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12%。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且中国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就该事项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500	1,500	57.63	2,000
2	结构性存款	46,500	46,500	1,083.84	-
3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294.7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0	83.52	1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1,500	156.23	18,500
6	结构性存款	5,700	5,700	51.77	-
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01,700	65,200	1,727.77	3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8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1年2月发布了"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3月,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置业)、代建业主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95,230.08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代建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项目业主乐创置业为代建业主高投置业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乐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1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A座211号

(4)法定代表人:赖川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1PH0XB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乐创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乐创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乐创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乐创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28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 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72,429,797.57	19,592,536,229.36
负债总额	21,458,429,794.45	16,380,015,200.86
净资产	3,314,000,003.12	3,212,521,028.50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469,567.04	608,092,844.68
净利润	101,478,974.62	114,990,342.8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罗先福

(2)注册资本:4,621.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新川科技园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540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95,230.08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代建业主并配合代建业主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代建业主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99,848.67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95,230.08万元,下浮5.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9月底开工,总工期54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7,568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乐创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乐创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新川网易成都研究院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6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9,576,547.05元。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的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现金	2,100,000.00	2021-05-13	收益	浙财科教〔2020〕34号	是	否
2		2020年度省工业互联网建设专项资金	现金	610,000.00	2021-07-20	收益	东财企〔2021〕58号	是	否
3		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奖励	现金	600,000.00	2021-07-23	收益	东财企〔2021〕63号	是	否
4		省科学技术人才奖励	现金	500,000.00	2021-07-30	收益	-	是	否
5		国家人才一次性补助	现金	1,000,000.00	2021-07-30	收益	-	是	否
6		国家智能制造	现金	7,000,000.00	2021-08-20	收益	浙财建〔2021〕90号	是	否
7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价	现金	1000,000.00	2021-07-16	收益	赣市发改价格字〔2020〕660号	是	否
8		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区级)	现金	600,000.00	2021-08-03	收益	赣开经字〔2021〕105号	是	否
9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小额补助小计	现金	6,166,547.05	2021年1-8月	收益	-	是	否
合计		-	-	19,576,547.05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将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作为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957.6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上述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5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董事、总裁陈四雄先生计划在2021年8月3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5,0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7%)、不超过347,12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副总裁林仪女士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林仪女士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林仪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4日	33.57	217,500
林仪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	32.66	785,0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林仪	合计持有股份	4,980,357	1.08%	3,977,857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089	0.27%	242,589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5,268	0.81%	3,735,268	0.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股东林仪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林仪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7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延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庄占龙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庄占龙先生进行了部分股份延期购回业务,黄国荣先生进行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占龙	是	5,000,000	16.26%	3.89%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1,200,000	3.90%	0.9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9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200,000	20.16%	4.82%	-	-	-	-	-	-

二、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黄国荣	否	720,000	6.17%	0.56%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29%	0.12%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9月24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70,000	7.46%	0.6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占龙	30,747,500	23.91%	15,279,900	49.69%	11.88%	15,279,900	100%	9,506,100	61.46%
黄国荣	11,666,600	9.07%	1,400,000	12.00%	1.09%	1,400,000	100%	8,411,125	81.93%

注:上述表格中的限售和冻结数量指的是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为庄占龙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庄占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庄占龙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庄占龙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部分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洲置地")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置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并已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洲置地	是	26,000,000	7.431%	3.911%	否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7日,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置地	349,864,613	52.625%	232,800,000	66.540%	35.016%	0	0	0	0
中洲创投	9,900	0.001%	0	0.000%	0.000%	0	0	0	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2%	0	0.000%	0.000%	0	0	0	0
合计	354,474,513	53.318%	232,800,000	65.675%	35.01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中洲置地《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